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参股子公司 15.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参股子公司天业汇合 15.15%股权。
- ● 竞拍起拍价为 56,498.63 万元。
- ● 该竞拍事项为公开竞拍,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合")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其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3.03%;公司出资 7.5 亿元,占注资本的 22.73%;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5 亿元,占注册资本 15.15%;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 9.09%。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业汇合 15.15%股权,天业汇合 15.15%股权的评估价值 55,162.09 万元,本次竞拍起拍价为 56,498.63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若竞拍成功,公司将获得该部分股权,公司持有天业汇合股权比例将由 22.73%提高到 37.88%,天业汇合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参股子公司 15.15%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4、法定代表人:李汝革
5、注册资本:3,095,593.0854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
7、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375	1.2275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168	1.6823
3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05.5970	0.9951
4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00.7247	0.5395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00	1.2173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385	1.7986
1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20	4.0250
1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1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458	5.0535
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057	5.1155
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875	1.2205
1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691
1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691
1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9382
2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7	0.9662
2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071	3.3960
2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23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0.9691
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464	2.9721
2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797	1.7734
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40	2.9390
3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175	1.4687
3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3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34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3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36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3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379	2.4555
38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3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6.9986	1.3964
40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645.9832	0.7962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2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4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32	0.9577
4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08	0.8069
45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21	0.6586
4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1615
47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258	5.0663
4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4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058	5.1155
5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14	2.5357
5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686	1.5975
52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3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646
5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5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26	0.0097
5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48	0.1610
5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58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59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6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6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071	0.0258
62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6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64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65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471	1.2238
6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7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68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69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70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71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672	0.9294
7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7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850	1.5766
7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099	1.8248
7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32	2.0573
7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77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7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098	0.0354
79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551	1.3211
8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82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83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84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671	0.1571
8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31	1.0368
86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40	0.2199
87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03	0.0943
88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03	0.0943
89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90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44	0.0161
9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9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93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94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9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34	0.5776
96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35	0.0129
97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092	0.9819
9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11	0.8256
99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100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05	1.4375
10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2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10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104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462	1.4981
105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0094
106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107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39	0.6896
10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	0.0323
11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合计		3,095,593.0854	100

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10 家中央企业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及其投资人与公司未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北三东路 36 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6、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67 年 7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乙二醇、合成纤维、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乙二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氯[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磺、甲醇、氢、二硫化碳、氨。硝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硫酸、亚硝酸钠、硫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水合肼[含肼≤64%]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机械设备、车辆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东情况: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3.03%;公司出资 7.5 亿元,占注资本的 22.73%;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5 亿元,占注册资本 15.15%;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 9.09%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资产总额	812,082.87	779,746.02
净资产	329,975.16	329,975.1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68

备注:天业汇合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4147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业汇合承接并建设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低碳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为项目建设期,无营业收入。

四、本次交易定价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2050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业汇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4,069.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9,975.16 万元,增值额为 34,094.63 万元,增值率为 10.33%。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天业汇合 15.15%股权的评估价值 55,162.09 万元,以 56,498.63 万元为挂牌转让价格,即为竞拍起拍价,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授权事项

公司拟以不超过 56,498.63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竞拍,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董事会权限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竞拍相关的具体业务。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业汇合建设的乙二醇项目依托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国内领先的废锅式-水冷壁水煤浆气化、合成气净化、CO/H2 分离和提纯技术,国际领先的草酸二甲酯合成和加氢技术生产聚酯级乙二醇,打造具有成本优势的低碳醇、低碳烯烃产品,目标为实现聚酯、高端聚合物新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发展。

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持有天业汇合股权比例将由 22.73%提高到 37.88%,天业汇合仍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拟参与竞拍事项属于公开竞拍,若公告期满后征集到两家及两家以上意向受让方,由各意向受让方报价竞拍,最终报价较高者获得该股权。因此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审慎决策参与竞拍,并及时披露竞拍结果。

八、暂缓披露本次交易事项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将有可能增加竞拍对手以及提高竞拍价格,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问答》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参股子公司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合")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其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3.03%;公司出资 7.5 亿元,占注资本的 22.73%;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5 亿元,占注册资本 15.15%;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 9.09%。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业汇合 15.15%股权,天业汇合 15.15%股权的评估价值 55,162.09 万元,本次竞拍起拍价为 56,498.63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参股子公司 15.15%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不超过 56,498.63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天业汇合 15.15%股权项目,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参股子公司 15.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二、竞拍结果

天业汇合 15.15%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为 56,498.63 万元,除公司外无其他竞买方。公司现已成功拍得该股权,并与转让方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自有资金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该合同中甲方为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乙方为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5%股权。

1.2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现有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系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 15.15%股权;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 万元,占 53.03%股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占 22.73%股权;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30,000 万元,占 9.09%股权。

1.3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天兴评报字(2021)第 2050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 842,164.65 万元,负债合计为 478,094.86 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 364,069.79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 55,162.09 万元。

1.4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第三条 价款

3.1 交易价款为 56,498.63 万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 5,00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除 4.1 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 51,498.63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4.3 乙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6.1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产权交接事项

7.1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7.2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7.3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第八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8.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8.2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业汇合建设的乙二醇项目依托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国内领先的废锅式-水冷壁水煤浆气化、合成气净化、CO/H2 分离和提纯技术,国际领先的草酸二甲酯合成和加氢技术生产聚酯级乙二醇,打造具有成本优势的低碳醇、低碳烯烃产品,目标为实现聚酯、高端聚合物新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发展。

本次竞拍完成后,公司持有天业汇合股权比例将由 22.73%提高到 37.88%,天业汇合仍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成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权的交接及工商变更工作,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后续进展情况。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8,564,300 股,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8857%,成交总金额 94,918,136.9 元,成交均价约为 11.083 元/股。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5,500 万元到 17,5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5,959 万元到 7,959 万元,同比增长 62.46%到 83.4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4,500 万元到 16,5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5,289 万元到 7,289 万元,同比增长 57.42%到 79.1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1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积极部署,加强内部管理与营销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核工业领域,凭借新品验证定型实现批量销售,推动该板块经营业绩进入快速上升通道,收入增长 90%左右;微波器件领域,军工行业整体景气,产品销售稳步增长,收入增长 20%以上。公司整体利润额显著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了《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3001808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1-2023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1 年度已按照 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推荐以下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杨峰、李立、张韬、高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戴继雄、谢佑平、包晓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宁波永杉签署了《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48,000 万元收购宁波永杉所持湖南永杉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交割,湖南永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交割日,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总计为湖南永杉提供了 3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下称"借款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余额 29,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拟与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为其对湖南永杉提供的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关联董事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宁波永杉签署了《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48,000 万元收购宁波永杉所持湖南永杉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交割,湖南永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为湖南永杉拟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峰先生简历

杨峰先生,拟任公司董事。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宁波。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副处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李立先生简历

李立先生,拟任公司董事。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富证券公司总裁,三江源证券公司总裁,现任南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3、高明先生简历

高明先生,拟任公司董事。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部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南部总经理,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4、张韬先生简历

张韬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继雄先生简历

戴继雄先生,拟任公司独立董事。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CP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系教研室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巨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谢佑平先生简历

谢佑平先生,拟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南政法大学诉讼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包晓林先生简历

包晓林先生,拟任公司独立董事。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新疆大学数学系、新疆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总裁。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 15 人,实际出席 13 人。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审议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达成如下决议: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东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东简历

王东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冶金专业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锦州市。曾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职务。现任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吕琲、袁思迦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吕琲先生简历

吕琲,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华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7 年 11 月起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二、袁思迦女士简历

袁思迦,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驻地为上海市。曾任西门子移动上海公司商务部财务,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传输系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方石化上海分公司资金主管,杉杉控股财务部财务主管。2017 年 4 月起由杉杉控股委派至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
- ● 本次担保金额:70,000 万元;
-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反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6 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宁波永杉签署了《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48,000 万元收购宁波永杉所持湖南永杉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交割,永杉锂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为湖南永杉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12MA4QQ6E48P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30 号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超级电容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金属材料加工;耐火材料的制品制造、销售、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A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654.76	58,106.08
净资产	30,127.20	21,495.7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2,747.01	152.21
净利润	631.45	-488.97

湖南永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9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4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杨峰	√
3.02	李立	√
3.03	高明	√
3.04	张韬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戴继雄	√
4.02	谢佑平	√
4.03	包晓林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吕琲	√
5.02	袁思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4、5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2/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每日 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杨峰	
3.02	李立	
3.03	高明	
3.04	张韬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戴继雄	
4.02	谢佑平	
4.03	包晓林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吕琲	
5.02	袁思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6831,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1 年度已按照 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